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西民通〔2023〕12号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2022年年度检查的通 知

区级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区属各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和民政部门有关工作要求，西山区民政局将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开展2022年年度检查。请各社会团体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并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报送材料。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社会团体填报的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

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为提高年检的实效，西山区民政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抽检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2022年度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团体，西山区民政局将依规予以处理。

为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前经西山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年度检查的时间、方式和步骤

（一）年检时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二）年检方式

2022年度年检采取网上预审、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的方式进行。

（三）年检步骤

参检社会团体应于2023年7月31日前按年检步骤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工作。

1.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并上传附件材料（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各社会团体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要求完成

网上填报《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并上传相关材料。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请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访问“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ynshzz.com）——点击“登录”——跳转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密码忘记的需要点忘记密码进行重新设置密码进行登录）——回到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网上年检”——认真阅读年度检查填报须知——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年检填报须知”——点击“已阅并承诺”按钮——在线填写《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表单，上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经业务主管单位或民政局核准后的章程和《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受到奖惩和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注：均上传至“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一栏）。此外，涉及主办、协办、参加国际活动、接受境外捐赠的社会团体还需上传专项总结报告（格式Word、PDF）；行业协会商会还应上传《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获得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上传和报送《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换届期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上一年度年检、年度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需上传整改报告和必要的补充材料。

说明：为持续贯彻“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精神，行业协会商会和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须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社会团体不要求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各单位按要求填报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后，若点击“暂存”按钮，可修改数据，若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预审，不可修改。

2.网上预审。登记机关对填报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及上传的其他材料进行预审。登记机关预审反馈“补正”，各单位须根据补正要求对上传信息进行补正后，重新点击“提交”。

3.业务主管单位初审（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网上预审通过后，各社会团体应将《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下载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后，和其他应提交材料一并报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结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2023年7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加盖印章的年检报告第1页、第2页扫描后（pdf格式）上传至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年检办件。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或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年检无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环节，直接上传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的年检报告第1页扫描件即可。**

如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年检材料扫描件的，将视同未参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4.审核年检报告、确定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西山区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以及2023年3月10日云南省民政厅下发的《全省性社会团体、省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要求，对各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2022年度年检结论。

按照有关信息公示要求，西山区民政局将参检的社会团体的年检信息按照《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提取后，将面向社会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年检结论以公告为准，社会组织应在年检公告发布后及时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西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地址：春雨路188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4楼13B08号）加盖年检印鉴。

三、年检评判标准

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

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团体、省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要求，社会团体2022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或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或已建立党组织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2.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3.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4.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5.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印章备案的；

6.2022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或违反规定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2.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14.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5.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6.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7.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8.未完成上年度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9.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进行整改。

此外，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

年检报告书填报及预审补正咨询：王老师、李老师，0871-68226559。

年检系统技术咨询：方老师，0871-65739980，已加入“全省性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群”企业微信，未加入企业微信群的社会组织，可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页面下方扫码进群。

昆明市西山区社会组织沟通交流群，QQ 群号：414349978（新加群的请备注机构全称，否则不予同意加群）。

加盖年检印鉴地址：春雨路 188 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14 楼 13B08 号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